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瓊瑤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59、416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50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0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文書，除刑事訴訟法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潘瓊瑤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審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59、416號判處罪刑在案，該判決經

01 合法送達被告後（原審金訴359卷第211頁），被告於民國11
02 2年5月16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有卷附刑事聲明上訴
03 狀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收狀戳可憑（本院卷第23頁），惟其
04 所提上訴狀並未敘明上訴理由，僅泛稱「於法定期間內聲明
05 上訴事，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原審乃於112年11月22日裁定命被告
07 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並於112年12月4日
08 送達於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地址（地址詳卷），因未
09 獲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人
10 乃依寄存送達規定，將前開裁定正本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
11 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
12 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
13 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原審法院刑事裁
14 定書及送達證書可參（本院卷第23頁，原審金訴359卷第224
15 之5-224之7頁）。然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有本院
16 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
17 單可憑，其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揆諸上開規定，被告上訴
18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22 法 官 黃翰義

23 法 官 邱瓊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桑子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